

证券代码：874546

证券简称：隆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-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-2024年度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白剑宇、吴本军、叶元华

2025 年 4 月 16 日